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韩铁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晟先生、黄阳女士、胡燕女士和陈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会议资料详见该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